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義泯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32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ymchang@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30001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路監理系統召回改正訊息未即時取消註記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公路監理車輛管理業務工作圈第4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車輛業者辦理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為確保車主能即時收到相關召回改正資訊，就未回廠改正、退件或其他無法有效取得資料之車輛委託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代為寄發車主通知信函，若於車輛完成改正後未即時提出「車輛召回註記解除」，將導致公路監理系統仍註記車輛應召回改正訊息；為避免造成車主不便及權益受損，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經委託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辦理代為寄發車主通知信函之召回案件，所寄發對象車輛完成改正後，應主動向該公司提出取消註記申請。

正本：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電 2024/02/06 文章
交 15:35:44 章